附件3

2025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为帮助申报单位更好理解并开展2025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编制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申请专项资金的主体须是在园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或在园区内实施绿色制造项目的企事业单位（本级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除外）。

二、资助项目类型、要求和资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项目要求** | **补贴金额** |
| 节能降耗项目 | 节能降耗项目指已经完工，具有降低能源消耗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原料使用、减少水资源利用和减少碳排放等意义的项目，符合节约能源、循环经济、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。须是近3年内（即申报年度前3年的1月1日以后,下同）完工，在申报截止日前已正常运行3个月以上的项目，要求边界清晰，项目效益可计量、可核查。须完成备案及投资统计数据纳统，符合节约能源的领域主要支持中央空调、电机、空压机、水泵、变压器、照明、锅炉及大型生产设备（单台用电功率达10千瓦）的汰旧更新项目。 | 以事后奖补的方式，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%予以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投资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、购买设备费、仪器费（含配套软件）等，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赁费用、项目无关投入、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以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（存在争议的，以专家组现场评审验收意见为准）。企业须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核定项目投入情况。 |
| 清洁生产项目 | 清洁生产项目指近3年内通过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（标准流程）项目，不含简易流程及环保强制名单内的企业清洁生产项目。 | 除省、市奖励外，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15万元，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额外奖励5万元。在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基础上，经推荐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，如已获园区奖励5万元，则补充奖励差额10万元。 |
| 绿色低碳评价认证项目 | 申报企业须满足上年度营收额1000万元以上。绿色低碳评价认证要求近3年内取得，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或协助开展，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。 | 须提供证书、报告及第三方机构资质证书，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 |
| 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 | 该项目面向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，对企业绿色制造、节能低碳工作进行整体评估，择优评选出“绿色制造之星”。参与评选的企业需推荐1名优秀个人，优秀个人须是具体从事绿色制造、节能低碳工作的基层员工，总裁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、总监等高层人员不得纳入推荐。 | 对获得“绿色制造之星”的企业予以10万元奖励，企业须将所获奖金的50%奖励给优秀个人。 |
| 节能服务奖励项目 | 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事业单位提供绿色节能服务，包括绿色制造技术咨询辅导、节能先进技术引入、技术改造等项目服务，项目要求近3年内完成。该奖励对象为在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节能服务机构，根据其在园区开展的节能服务工作及成效给予相应奖励。 | 按照以下标准对节能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奖励，每家节能服务机构当年获奖励金额最高累计不超过50万元： 1、在园区协助企业实施节能降耗项目的，按照投资额10%予以奖励。投资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、购买设备费、仪器费（含配套软件）等，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赁费用、项目无关投入、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以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（存在争议的，以专家组现场评审验收意见为准）。须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核定项目投入情况。 2、为园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，要求自清洁生产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通过专家验收。取得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，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；取得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，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。在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基础上，经推荐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，如已获园区奖励2万元，则补充奖励差额3万元。简易流程及环保强制名单内的企业清洁生产项目不在奖励范围。 3、为园区企业提供绿色低碳服务，帮助企业取得国家级、省级绿色低碳称号的，经评定通过，国家级称号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，省级称号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。 |

三、申报时限

2025年8月15日17：00前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提交。特别提醒：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是每年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，申报时间持续数月，时间非常充裕，在此提醒企业千万不要错过时间，不然须等下一年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/#/xzc），搜索点击“2025年东莞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”，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，点击“申报入口”进行网上申报。按照要求填写并上传资料，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，于系统打印带水印的材料，按照申请表最后一栏列出的文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4份，签字盖章（要盖骑缝章）后送到松山湖市民中心A5-A24号窗口。

申报须注意：

1.在系统上传的资料是电子档就行，不必签字盖章，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，资料将自带水印，打印出来再签字盖章，防止资料多次修改。特别注意，最终提交给窗口的纸质材料必须是带水印的，否则将退件。

2.纸质资料一式四份，指的是其中有一份是原件就行，其他可以是复印件，避免反复盖章签字。

3.纸质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成一本书那样，不得用夹子夹住或订书机订住，防止搬运、翻阅过程中掉落遗失，否则后果自负，不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将退件处理。

4.关于政策及资料准备问题可以联系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0769-22898496；关于网上系统操作的问题，可以咨询技术开发人员0769-22822222-8018。

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提交之后，至此申报工作就完成了，接下来园区会安排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企业不用操心，等待结果就行。

五、常见问题

问题1：看到松山湖的补贴项目中，有清洁生产项目，我企业已经验收通过了，还需要我们提出资金申请吗？还是资金会直接汇入我企业账户？

回答：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所有项目都需要企业主动申请，才可能获得补助资金。

问题2：申请补贴要交很多资料，对企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？

回答：在对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料评审中，均会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制度，对企业资料、数据均保密。

如还有其他疑问，请咨询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（0769-22898496）。